

法院公告

丁八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兰与被告丁八十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7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张凤兰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21元,减半收取261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张凤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周青臣:

本院受理的 (2020) 内 0521 民初 1991 号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 支行与被告周青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 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521 民初 19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周青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 支行借款本金 47480.50 元, 支付利息 786.51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息合计 48267.01 元;二、被告周青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 支行从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逾期年利率 6.525%计算 的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王美兰:

本院受理原告田万金与被告王美兰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田万金与被告王美兰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美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3日

包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韩长命与被告包海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包海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韩长命欠款 30000 元;二、被告包海林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韩长命,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30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包海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王守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斌与被告王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守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王斌借款本金 5000 元;二、被告王守杰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王斌,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18%计算的利息(本金接 5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400 元由被告王守杰负息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则超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前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内蒙古宏智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褚子宏:

原告负担 204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刘洪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与被告刘洪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 民初38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洪胜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欠款2715元;二、被告刘洪胜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自2015年4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2715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洪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社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3日

孟彦俊.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与被告孟彦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 民初 38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孟彦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欠款 3845 元;二、被告孟彦俊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文红种子销售中心,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3845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孟彦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社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张莲杰(别名张连杰)、刘春(别名刘晓春):

本院受理原告杨永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莲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杨永付借款80000元;二、驳回原告杨永付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2300元,由原告杨永付负担460元,由被告张莲杰承担1840元、公告费4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3日

陈达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庞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20)内 0521 民初 9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 告陈达古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庞才 借款本金 29000 元,利息 8200 元,本息合计 37200 元;二、被告陈达古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原告庞才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 率 6%计算,从 2017年12月2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 日止;三、被告陈达古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 付原告庞才利息以借款本金 24000 元为基数,按年 利率 6%计算,从 2018年11月4日至债务实际清偿 日止。案件受理费 85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陈 达古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 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3日

刘柱

本院受理原告王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521民初 3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王慧与被告刘柱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刘彦宏(2008年3月29日出生)由原告王慧抚养,被告刘柱每年给付婚生子刘彦宏抚养费5000元,此款从2020年7月份开始给付至婚生子刘彦宏独立生活时止,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飞彦塔社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黄立军,胡永丽。

本院受理原告张浩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 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38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黄立军,胡永丽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 还原告张浩淇借款本金 78000 元, 利息 53160 元 (78000 元×1.5%×48 个月=56160 元减去已给付 3000 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二、被告黄立军、胡永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 内支付原告张浩淇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 数, 按年利率 18%计算, 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债 务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收取 1750 元,公告费 400元由被告黄立军、胡永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3日

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

本院受理异议人杨国军与申请执行人杨艳红、被执行人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执行异议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聚四异议人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0)内0602 执升388号执行裁定书;2、停止对东胜区滨河佳苑1号楼1单元1703号房屋的执行,并解除该房屋的查封)。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

本院受理异议人刘威辰与申请执行人杨艳红、被执行人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执行异议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0)内0602 执异389 号执行裁定书;2、停止对东胜区滨河佳苑3号楼2单元303 号房屋的执行,并解除该房屋的查封)。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

本院受理异议人韩京席与申请执行人杨艳红、被执行人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执行异议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请节(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0)内0602 执异391 号执行裁定书;2、中止对东胜区滨河佳苑1号楼2单元802号房屋的执行,并解除该房屋的查封)。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试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

本院受理异议人冯翠小与申请执行人杨艳红、被执行人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执行异议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0)内 0602 执异392 号执行裁定书;2、中止对东胜区滨河佳苑1号楼2单元2001号房屋的执行,并解除该房屋的查封)。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

本院受理异议人呼建平与申请执行人杨艳红、被执行人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执行异议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0)内0602 执异393 号执行裁定书;2、中止对东胜区滨河佳苑1号楼1单元1303 号房屋的执行,并解除该房屋

的查封)。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 3 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刘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1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一、解除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与被告乌力吉签订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 同》;二、被告乌力吉、刘丽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 10 日内共同向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偿还借款本金 227331.85 元, 并支付利息 2456.19 元(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剩余利息 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利 息利率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25%计 算);三、被告乌力吉、刘丽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向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支付违约金 61.48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自2019年11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 约金按合同约定的人民银行关于贷款逾期还款 罚息利率标准计收;四、被告乌力吉、刘丽霞向原 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12000元;五、驳回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

本院受理异议人乔成厚与申请执行人杨艳红、被执行人屈付和、杨桂琴、陈旭东执行异议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请节(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0)内0602 执异394 号执行裁定书;2、中止对东胜区滨河佳苑4号楼3单元2101号房屋的执行,并解除该房屋的查封)。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王海燕(又名王芳芳):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2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马立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立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王建巍借款67866.00元;二、被告马立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支付原告王建巍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借款6786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988.00元,由被告马立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20位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 10月 23日

马卓:

本院受理原告吕全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吕全友借款33000.00元;二、被告马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支付原告吕全友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借款33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88.00元,由被告马卓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3日